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8-010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的问询函 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28号】,对公司披露的《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高度关注,公司高度重视,现针对该问询回复如下:

一、根据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设立指标为:以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至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50%、100%、150%。请补充披露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的依据,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历史业绩,在订单等情况,分析说明上述业绩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经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1月9日披露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根据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设立指标如下: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行权/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期间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间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间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间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期间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间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间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注:上述“净利润”指公司2017年-2020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的依据及其科学性和合理性
公司秉承“快速的为客户创造新价值”的服务理念,专注于精密制造、智能制造和新能源三大业务,服务于3C消费电子、智能制造和新能源汽车领域。

公司各业务板块所处行业发展态势良好,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近年来,公司抓住了我国消费电子行业发展的机遇,抓住了我国鼓励企业对外投资的契机,也抓住了我国资本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坚持采取“内生式成长与外延式并购”并举的发展战略,已逐步成长为一以精密制造业务为主,智能制造和新能源业务为驱动的,可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支持的科技服务企业集团。伴随着经营情况的改善和业务范围的扩大,公司的业绩也逐年增长。

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60亿元,同比增长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5亿元,同比增长了89.49%;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4.77亿元,同比增长129.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9亿元,同比增长了61.95%。根据公司2017年三季报披露的2017年度的业绩预测,公司整体业务持续发展良好,并将取得稳定增长,预计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亿元,同比增长4.79%至20.86%(实际数据以2017年年报为准)。

2018年至2020年期间,公司将坚持不懈,顺应行业发展的趋势,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努力挖掘更大的发展潜力和空间,公司主要业绩增长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3D盖板玻璃业务
公司3D盖板玻璃业务服务于3C消费电子行业,属于精密制造业务新的经济增长点。据《中国3D玻璃行业报告》预计,到2020年,智能手机3D玻璃盖板需求量将达11.47亿片,如果采用双面玻璃设计,需求将达21亿片,需求规模将达到上百亿元人民币。2017年,公司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以现有技术为依托,计划投资32.85亿元于智能终端

3D盖板玻璃产品研发项目,产品主要面向手机面板、汽车中控显示屏、VR产品,可穿戴设备、智能穿戴、智能电器等;而根据测算,项目建成达产后,3D盖板玻璃的生产能力将每年新增7,500万片,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36亿元。(详见公司2017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

2017年-2018年为3D盖板玻璃项目的建设期,目前一期产线已基本完成建设和安装调试,并形成批量生产,预计2018年3月份达成1500万片/年的产能。

(2)智能制造业务
智能制造是新一轮工业革命的核心,也是全球制造业发展的重要方向,随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国制造2025》以及《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公布,我国全面推进智能制造战略蓝图已部署完成。国家产业政策的不断出台为智能装备行业的发展营造了有利的发展环境,有利于行业的持续发展,智能制造领域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公司现有智能制造业务主要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富强科技所经营,富强科技的智能制造业务已从生产单一的检测设备拓展到为客户提供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实现了从零部件的加工、组装和测试,到整机组装测试的完整工艺流程的配套服务。富强科技在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4.71亿元,同比增长58.59%,净利润13,990.72万元,同比增长70.63%;2017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79亿元,净利润7600万元(2017年上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2017年承诺实现营业收入14,400万元。随着3C消费电子类产品的迅速迭代,富强科技在3C领域的新业务与竞争力不断提高,覆盖了PC、PAD、手机、手环、智能家居等智能终端产品领域,同时拓展出与汽车电子、OLED产线及军工产品等相关的设备与服务。富强科技凭借其高端的技术、高端的客户粘性和不断拓展的新业务渗透率,发展势头良好,业绩将保持快速增长。

2017年,为顺应市场和政策的新趋势,公司启动技术改造,进行设备升级改造,提升智能制造水平,经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审议通过,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智能制造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目前本次交易预案尚未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若完成本次交易,公司可以继续扩大在智能制造领域的市场份额,根据收购协议,若硕诺亿完成业绩承诺,未来三年中每年将为公司贡献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50万元、4,650万元、5,25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

富强科技和硕诺亿在各细分领域具有比较优势的企业将全部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公司将充分发挥其在业务、技术、资金等方面的协同效应,使其共同成长,此外,公司将持续关注与智能制造业务相关的国内外优质的资产,为智能制造业务不断注入新的发展壮大,与原有业务整合发展,发挥协同效应,强化行业领先优势,持续提升公司在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的核心竞争力。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精密结构模组业务、渠道分销与服务业务和新能源汽车配套业务均处于稳步发展的态势。

据不完全统计,精密结构模组业务主要涉及TV、NB、手机、手环、AR/VR等智能终端上的结构模组,包括金属结构模组、塑胶结构模组等产品,业务分布于苏州、舒城、合肥、福州、深圳、武汉、香港、台湾、台湾、北京、波兰等多个城市与国家的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公司积极发展战略合作客户,与国内外行业龙头建立供应渠道关系;重点拓展市场和空间增速快、预期高的业务,研发新一代产品,确保行业领先优势和客户粘性;在宏观经济持续增长、消费电子产品增速放缓的长期影响之下,精密制造业务的营收与利润仍取得了双增长,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53亿元,同比增长31.13%;2017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8.72亿元(2017年上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同比增长18.05%。在行业领先优势和客户粘性的支撑下,预计精密结构模组业务未来依旧能保持平稳增长的态势。

在渠道分销业务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公司的渠道分销与服务业务依然保持着平稳的经营态势,公司深化与上下游客户的战略合作,迅速扩大全国市场覆盖率,整合构建供应链业务,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5.32亿元,同比增长111.66%;实现净利润1.54亿元,同比增长69.3%;2017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45.66亿元,同比略微减少4.44%;2017年上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未来将持续优化智能制造渠道服务,在拓宽客户渠道,上下游客户战略合作和与门资源整合构建供应链服务框架上深耕细作,同时积极探索可持续发展的转型升级业务,确保稳健的盈利空间的同时,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的新能源业务主要为锂电池设备供应,作为新能源动力电池核心组件的锂离子电池湿法涂敷,其行业的高壁垒和产品的需求量大,使产品供不应求,2017年,公司持续新增2条产线,已完成并贯通4条湿法涂敷产线,基膜设计产能可达4亿平米/年;截止公司2017

年半年报披露,8条涂覆锂电池生产线,设计产能可达1.2亿平米/年,位列全国第一。该项业务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2.69亿元,同比增长105.5%;2017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1亿元,同比增长55.49%;未来公司将重点提升涂覆锂电池的产出和销售,目前公司已有13条涂覆锂电池生产线,公司未来将加大“新能源业务”的产品与客户范畴,以新能源汽车为切入点,加强与核心客户的战略合作,充分发挥锂电池涂敷隔离膜的规模、成本和技术优势,加大市场占有率。(以上2017年上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业务数据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127.96亿元,2017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69.66亿元(2017年上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这些业务稳步发展,预计每年业务总量将保持稳定的增长。

展望2018-2020年,公司在3D盖板玻璃、智能制造等业务领域,经营业绩有望快速增长,在传统的精密结构模组、渠道分销与服务 and 新能源业务领域,将处于稳步增长的经营态势,公司将紧紧围绕上述经营目标开展各项工作,同时为激励团队核心骨干,制定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以上主要财务数据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和《2017年半年度报告》。

二、请补充提示股权激励计划中业绩考核指标可能受未来经济环境的变化、行业周期的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存在业绩无法达成的风险以及其他相关风险
公司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对未来自公司的经营业绩的分析及预测仅是基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现状、历史业绩等情况做出的初步判断,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的业绩承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业绩考核指标可能受未来经济环境的变化、行业周期的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市场风险: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消费电子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产品技术迅速迭代,消费者偏好多样定制、加快等因素影响,小批量、定制化的客户可能会大幅缩短产品的生命周期,带来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增长。

管理风险:公司业务条线的迅速发展,经营规模的大幅增长,给公司的运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其它风险: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与变革,会带来运营成本与市场竞争压力;新业务的布局 and 投入,会带来财务统筹和团队建设的不确定性;行业政策和监管要求的调整变化,会影响公司的决策时效与战略调整。

智能制造业务中收购硕诺亿公司的交易还没有最终完成,交易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存在不能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与不能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的风险。硕诺亿的业绩承诺方面,存在客户高度集中的风险。

综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业绩考核指标可能受到上述因素的影响,业绩目标是否能够顺利达成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无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8-011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审核及公示 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公告了《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18年1月9日起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发布了《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上述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1月9日起至2018年1月18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人力资源部相关人员反馈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接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拟激励对象的工资单及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为激励对象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凭证,拟激励对象在《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及其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配偶、父母及子女、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

4、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在《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交易行为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18-004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连世界博览广场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股份的总股数(股)	38,361,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总股数(股)(%)	41.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徐刚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王双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赵越娟女士、杨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361,900	100	0

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361,900	100	0

3.议案名称: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融资额度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361,900	10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全食品”)于2017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低风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2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晓光、李沁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所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18-005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王双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董事刘德义先生代为出席本次董事会。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于2018年1月18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8日在大连世界博览广场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公司董事王双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投公司董事刘德义先生全权代行为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董事会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一致同意选举于国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后附)。

该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关于选举于国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一致同意选举于国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该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

于国红女士简历

于国红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1993年9月至1997年9月任大连三圣实业总公司会计;1997年10月至2000年5月任香港火利集团大连分公司财务主管;2000年5月至2006年4月任大连恒利集团财务总监;2006年4月至2007年9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大连分所高级审计师;2007年9月至今任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大连体育中心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大连安舒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8月至今任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6年7月在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2016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2018年1月18日至今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8-006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全食品”)于2017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红专路支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大街支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各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以上理财产品,以上理财产品均为保证收益型,不属于中小企业板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红专路支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JG214期

2.产品代码:1101188214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4.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产品期限:90天

7.产品收益率:4.80%/年

8.销售期限:2018年1月18日

9.产品起息日:2018年1月19日

10.产品到期日:2018年4月19日

11.公司本次出资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24%,该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范围内。

12.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红专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大街支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2.产品代码:2171180501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4.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产品期限:90天

7.产品收益率:4.70%/年

8.销售期限:2018年1月18日

9.产品起息日:2018年1月19日

10.产品到期日:2018年4月19日

11.公司本次出资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24%,该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范围内。

12.公司与交通银行郑州东大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6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该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7年2月14日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光大银行2017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二十二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17年5月14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使用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7年JG0587期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17年11月20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3天“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18年2月23日。

(二)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6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6年5月13日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该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7年3月6日使用人民币1亿元自有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171天“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17年8月25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7年JG0587期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17年11月20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3天“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18年2月23日。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红专路支行签订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

2.公司与交通银行郑州东大路支行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9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2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